

社會科學基礎叢書之一

國際條約概論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國際條約概論

楊朝傑著

1933

上海
大東書局
印行



3 0647 4800 1

社會科學基礎叢書序

近代世界進化，有一顯著之特徵，為科學文化之發展。歐洲於百年以前，其人民程度，社會狀態，與我相較，實無差異。然而，近百年來，歐人因科學文化之發展，無論其社會狀態，人民生活，均已具有長足之進步。較我落後的中國，其進退盛衰，程度之判，幾如天淵。本此人類進化的原則，中國如欲脫此落後的狀態，自躋於真正平等的地位，唯有努力於科學文化之發展。不幸，中國過去之社會運動者，政治改造家，均未注意及此；亟於圖功，忽於其本，以致形式上之發展，失其附托之基礎，人民智識程度，與政治社會體制，遂呈相去萬里之隙痕，背道而馳之危機！

目前國事雖在變亂之中，然正改造建設之良機。此時吾人最大之

578.17
266
3

工作，首在充實建設之能力，與灌輸民衆健全之智識；俾今後政治社會之進展，能與人民程度之進步，並駕而齊驅。目前社會之新問題，既非情感的衝動，所能有濟；亦非傳習的淺說，所可解決！社會改建，乃一繁重精細之工作；失諸毫釐，即可差以千里。以言政治，則首在當局對於政治制度，有適當的決擇，對於政治組織，有精審的規劃；同時，人民方面，亦須有最不可少的政治智識，以及運用政治之實際能力。言法治，則首在能編訂合於民族特性，適於社會需要，順乎世界潮流之法典；同時人民亦當有了解法律之必要常識。言民生，則復須有妥善有效的方案，以謀生產之發展，分配之合理。而民衆尤需有謀生圖存必要的智識與技能，故此時吾人之責任，首應博考周咨，窮究精研，以求精博可靠之智識，應付目前新生之現象，解決目前新起之問題。此種工作，固甚艱苦而遲緩；

吾人卻不能因其艱苦遲緩而忽視。過去政治社會之改造運動，所以未見功效者，即因忽此所致也。

日本維新以後，早已注意及此，即於科學上做基本工夫，故有今日之發展，今日之強盛。日本民族固有之文化，雖其落後，然而現在西洋一切名貴之科學巨著，以及最新出版界之權威作品，均有譯本。其猛進勇往之精神，實深值吾人之猛省與借鑑。

本會同人，不自量力，意欲本其愚公移山之精誠，負起發展文化之重任。爰於最近期間，有社會科學基礎叢書之編著，冀以簡要忠實淺顯之文字，以示民衆進展之徑塗。尙祈海內賢達，多予匡助；豈僅本會之幸，抑亦民族之福也！

章淵若。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例言

- 一 本叢書之編輯，以簡明普通爲原則，極合於初學者之參考，而對於特殊部份，有關社會科學基礎者，亦稍稍論及。
- 二 本叢書內容分社會科學通論，外交，社會，政治，經濟，教育六種，每種各數冊，編著者多爲滬上各大學之教授。
- 三 本叢書共二集，每集計十二冊。
- 四 同人等能力薄弱，而對於服務社會之志，未敢稍落人後，海內外明達，幸進而教之。
- 五 本叢書之出版，蒙大東書局同人策畫極多，敬書數語，藉誌謝忱。

中國社會科學會二十三年十二，一。

國際條約概論目次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條約之意義

第二節 條約之性質

第三節 條約之功用

第二章 條約之形式

第三章 構成條約的必要條件

第一節 雙方同意

第二節 合法的目的

第三節 訂約資格

第四章 條約之締結權

第一節 締約權的一般性質

第二節 英國之締約權

第三節 法國之締約權

第四節 美國之締約權

第五節 中國之締約權

第五章 條約之批准

第一節 條約批准的意義

第二節 批准之拒絕

第三節 局部的和有條件的批准

第四節 批准條約的手續

第五節 條約批准的交換及其結果

第六章 履行條約的方法

第一節 宣誓

第二節 人質

第三節 占領土地

第四節 財政擔保

第五節 以第三國爲擔保

第六節 國際共管

第七章 條約之效果

第一節 對於締約國方面

第二節 對於第三國方面

第八章 第三國對於條約之參加

第一節 友邦斡旋

第二節 居間調停

第三節 干涉

第四節 加入

第五節 附名

第九章 條約之廢止

第一節 廢止條約之理論上的根據

第二節 條約廢止的方法

第三節 締約國能否片面的宣告條約之廢止

第十章 條約之分類

第一節 國際立法條約

第二節 政治條約

第三節 經濟條約

第四節 國際行政或公共福利的條約

國際條約概論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條約之意義

國際條約是二國或二國以上的契約，爲相互解決國家重要事件而締結的。原來國家爲國際社會的一部；國家內部的生活，亦爲國際社會生活的一部。但是國家所賴以生存者，是靠有兩種權利來維護：一種是基本的永久權利，即自然權利 *Natural Right*，包含有平等權，自衛權與獨立權；一種是實際獲得而可以變更的權利。 *Acquired Right* 在理論上所有國家生存於世界，應該賦有同等的平等權，自衛權與獨立權；但在事實上國家所賦有的這種權利，並不是相同的。所以就實在法的眼光來看，國家應該賦有自然權利，只可以看作一種理論上的原則；其實國家的平等權，

自衛權與獨立權，是否可以保障不受損害，還是要以獲得的權利為轉移。因為獲得的權利產生自實在法，有法律的根據，可以確定國與國之法律的關係，並且能夠拘束國家的行為，而影響及於國家的內部生活。所以，用法理的眼光來分析權利，為自然的與獲得的兩種，自然的權利當然較重於獲得的權利；反之，用實在法的眼光來看，獲得的權利又較重於自然的權利。條約就是確定國家「獲得權利」之法律的根據。

國際條約的最重要的目的有二：第一，確定或糾正現有之國際關係；第二，使國際關係得根據此條約而日趨於改善。從第一點看，是規定國家的獲得權利；從第二點看，不但規定并且可以更變或增加國家的既得權利。由此，我們可以說：凡是由於兩國或數國同意而訂立的契約，由此契約，國際的特殊或共同關係，遂產生法律的根據者，謂之條約。

第二節 條約之性質

條約是一種契約，和其他各種外交文件不同。這一點我們不可把他弄混同的。其他各種外交文件，固然與條約有關係；但這些外交文件的本身上，並不是條約。如覺書 *Memoire*，談話錄 *Notes-Verbal*，議事錄 *Proces-Verbal* 及提議 *Proposal* 四種就是。覺書是指交涉正在進行當中，所包含的主要事實的綜合。談話錄是指在談話中，包括許多材料的筆記，供訂約時參考之用。議事錄是指一種會議開會時期中的詳細記錄，或者記載臨時的決斷；但無法律上的效力。這種議事錄，通常由兩國代表簽字的。提議是指一個國家，向他國有所請求或貢獻的一種外交文件。

還有，條約不可與那些非國家相互間的協定，即所謂「准條約」(*Quasi-traits*) 者混同。這些「准條約」實際上，都不能被視為國際條約。例如：

(一) 國家與本國或外國的私人或公司所訂的合同。

(二) 國家與國家所屬的一部分間的協定——如一九二一年大不列顛帝國與愛爾蘭的協定，英帝國承認愛爾蘭得爲自由邦，這是國內的變遷，並非國際間的關係，故此協定在國際公法中，不得視爲條約。

(三) 各國君主相互間關於自己私事，或王室事情的協定——如一八九二年羅馬尼亞的王子與英國的公主所訂的婚約等是。

(四) 國家與教會間的協定——如羅馬教皇與各國君主間關於宗教問題的協定。

第三節 條約之功用

條約訂立的目的，在給國家以法律的義務；所以國家所賴以獲得法律內的權利者，就靠有此種條約的存在。故條約不但是確定及變更國際關係的工具，并且是國際實在法之最重要的來源。

講到條約爲什麼可以給國家以法律的義務與權利的問題，就牽涉到條約根本的一

個問題。這一個根本的問題是什麼呢？就是條約何以會產生出拘束力 *Binding force* 來的一個問題。關於這一個問題，從來已引起許多的爭論，至今這種種爭論還是存在。有許多否認國際法有法律性質的公法學家，同樣的否認國際條約有法律的拘束力。至於在一般承認國際法有法律性質者之中，對於條約有拘束力這一點，也很難找出相同的意見來。這一個問題是很重要，因為每一個人對於條約的觀念，常常是破碎不齊。從某一派人的意見看來，認為正確的；而在另一派人的意見看來，却認為錯誤的。許多公法學家從國際法中，找出了條約的拘束力；另有人是從宗教的與道德的原理中，找出了條約的拘束力；還有一般著作家斷言締約者，自願給與他們所締結的條約有拘束力；還有人從締約國裡的主權自限中，找出了條約的拘束力。總而言之：這些所根據的，雖有不同，主張不一；其實條約之有拘束力，已為大多數人所公認；而條約之必定要具有拘束力，其唯一的功用，不外乎維持國際社會的秩序而已。

第二章 條約之形式

依照國際法並沒有規定條約必需的特定形式，所以任何一種條約，只要雙方互相表示同意，就可以說是締結完成。像這樣的同意常常必須明白的表示，或者依照正確的行為，才可以締結成功。不過，有某種協定只須經過口頭的表示同意，其取得法律上的效力，與用文書表示者相同。譬如戰爭發生時候，一方揚示白旗的信號，就可以成爲停戰的一種協定。因爲某種交涉當事的一方，所提議的目的，爲他方所了解而接受此提議，用同樣的信號來表示，就可以建立一種契約，其拘束效力與正式條約相等。像這種例子很多。歷史上有許多的事實告訴我們，一種口頭的同盟條約之訂立，是由發誓而來的。譬如一六九七年俄皇彼得大帝與德意志的布蘭丁堡國主佛列得列三世 Frederick III Elector of Brandenburg 在 Pillau 所結的同盟條約，就是由口頭表示同意而締成的。又有一種條約有時由兩國的首，互相交換私人的

書信，或者是經過外交通牒的互換，亦可正式成立。雖然從理論上講，任何一種條約，通常是取文書形式，并且須經排印妥當，由締約國家所派遣的全權代表，雙方簽字，才可完成這種條約的締結手續。

國際契約中取這種文書形式的，不僅限於條約一種；其他如決議書 *Resolutions*，公約 *Conventions*，宣言書 *Declarations* 等等，都可稱為國際契約。儘管這些決議書，公約，宣言書等等名詞上的不同；其實，相互間並沒有十分最緊要的區別可以劃分。譬如就宣言書來說：有的學者以為宣言書不過是宣言的國家，和加入宣言的國家，認宣言書所定的原則，為適於道理，而非必有遵奉的義務。其實則有未合。如巴黎宣言書及一八九九年第一次和平會議的三大宣言書，均有拘束締約國的效力。其他如日内瓦公約 *The Geneva Convention*，維也納會議的最後決議書 *Final Act of The Vienna Congress* 等等，其對締約各造所發生的拘束力，正如任何協定之取名條約者相同，其拘束力並不因缺了寫明條約的字樣而減低。

因爲國際法對於條約的形式，沒有定出特定的規範，所以對於條約本身所有構成的部分之次序排列，也沒有特定的規則。但是，照通常所採用的形式，是有下列各項次序：第一部分叫做前文 Preamble，包括締約國家的元首姓氏，雙方全權代表的形式及締約的動機；在第二部分包含用數目字所表示的主要條款；在第三部分包含關於條約的時效，批准限定的日期及第三國家的加入等等雜款；最末的一部分包括雙方全權代表的簽押。上列各項次序，爲一般正式的條約所必取的形式。但是，除正式條約而外，又有別約，續約，附件等等；形式雖有不同，然其性質則無異於條約。

第三章 構成條約的必要條件

各國立約的主要分子，和普通契約所必需之主要分子，大畧相同。構成條約的必要條件，有：（1）雙方同意；（2）合法的目的；（3）訂約資格三種。

第一節 雙方同意

條約的成立，必須經兩國或數國的同意；不能由一國獨訂條約，強迫他國承認。這種理由可列舉三點來說明於左：

- （一）締約之權，為國家對外的權力之一，故必須得當事國的同意。
- （二）締約是兩國或兩國以上之共同意志的表現，所以條約非經雙方同意，不能成立。

（三）條約是確定國際關係之法律的根據，影響於國際的情形很大，故必須取

得雙方的同意，方為合法。

因此，締約的先決條件，是在如何取得雙方同意。凡以暴力威迫簽字而來的條約，在法律上均為無效。講到暴力，可以分無形的間接的暴力與實際的直接的暴力兩種：

(一)無形的間接的暴力——即政治的，經濟的勢力。由於這種勢力而締結的條約，照國際一般的慣例來看，可以發生效力。因為弱國迫於情勢，國力不充，只有忍辱含垢，與列強締結此種條約；但是等到日後情勢變遷，此種條約即有修改和取消的必要。

(二)實際的直接的勢力——即武力。又可分三種來說明：

(甲)戰後所締結的條約——即和約或休戰規約。此種條約可以發生效力。因為訂立此種條約時，兩方戰鬥的情勢有很明白的表現；戰局的趨勢，也可以推測得到。假使戰敗國有不同意，或對於媾和條款認為過於損害該國的利益時候，戰勝國尚

可給以再戰的權利。在此時若能轉敗為勝，當然可以不受條約的束縛；如果萬一戰敗國事實上已失戰鬥力，或再戰的結果，仍不能挽回敗勢，那末此時所訂的條約，便生效力。

(乙) 平時所締結的條約——即以武力或哀的美敦書，脅迫簽字的條約。此種條約依照國際公法，不能發生效力。因為當其時處於平常的狀況之下，此種用武力脅迫的行爲，完全屬於挑戰的行爲；由此種非法的行爲而締訂的條約，當然不能發生國際義務。

(丙) 當一方代表簽字時，對方國家以暴力脅迫代表簽字的條約，亦不能發生效力。

第二節 合法的目的

條約的目的，必須是合法的。這種合法的條件，可分四項來說明：

(一) 兩國所訂的條約，須合實際的情形。假使條約中規定有某項義務，在事實上無實現的可能性，則締約的一造就無權利可以要求他造來履行。所以條約的目的，以事實上及法律所能者為限；如果目的為不可能的，則其條約即為無效。

(二) 反違國際公法的規則，或違反人道的條約，完全無施行的效力。因為國際間來往交際，除遵行國際公法而外，再無其他法律可供國際間共同採用。所以，國際公法的一切規則，訂立條約時必須切實遵守。假使任何一種國際條約的目的，違反國際公法的規則，或者違反人道，均不能成立。譬如一國與他國締結條約，約定占領大洋，或買賣奴隸，都是違背國際公法和人道的條約，在近世國際社會中，完全無效。

(三) 不得侵害第三國的獨立主權。兩國間所締結的條約，屬於國際的特殊關係，不能影響其他國家。俄奧普三國同盟瓜分波蘭，已為國際公法學家不滿，認為非法舉動。所以，兩國或兩國以上締結同盟，以滅第三國為目的之條約，照學理上說

，應爲無效；但事實上像這種蔑視人道的舉動，所在多有。

(四)不得違背國際聯盟盟約。國際聯盟盟約第二十條，載有：『聯盟盟員，互相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相違背的義務或條約，均因本盟約而廢止。并且莊嚴擔保，從此以後不得訂立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任何契約或協定』一條明文。所以國際條約的目的，如果違背這項規則，在理亦應無效。

第三節 訂約資格

大凡世界獨立自主的國家，均有自由訂結條約的資格。若保護國與屬國，在上世紀歐美公法家的眼光中，均無獨自與外國訂約的資格；但這是一時的現象，非天然固有的法理。所以，近年以來，此例已打破。如英國的五個屬地，早已在國際聯盟會中，獨自簽訂各種條約，並不與英國取完全一致行動。況且坎拿大已與美國，日本，法蘭西等國，訂立修好條約，互派駐使；國際間之待坎拿大，幾已與待獨立自

主國家者相同。至於訂約的人物及其權限的規定，則係各國憲法與行政法問題。（關於各國締約權問題，在本書中第四章討論頗詳。）就代議政體而言，憲法上以經國會的協贊為必要的條件；就君主專制國而言，則君主有締結條約的全權，如一八一五年俄、普、奧三國君主所訂的神聖同盟條約，即為一例。後來君主不願親自訂約，遂以訂約全權委之於所派遣的全權代表。不過全權代表訂約時，必須完全遵照其本國政府的訓令；如果全權代表越于權限所訂的條約，均不發生拘束力。

第四章 條約之締結權

第一節 締約權的一般性質

現代世界各國締結國際條約的權限 Treaty-making Power，各因其特殊的關係，有所不同。譬如就地域的權限分配上說：與保護國宗主國之權能對待者，有被保護國屬國的締約權問題；與聯邦政府之權能對待者，有各邦的締約權問題；與母國政府之權能對待者，有殖民地政府的締約權問題。就機關的權限分配上說：則對於行政機關或元首的締約權能，有立法機關或議會的限制問題。關於前一種問題，比較的簡單，不必多費討論。因為現代國際公法，並不否認半主權國家有部分的締約權。在聯邦組織的國家，固然以聯邦政府握有締約權為原則；但是各邦有時關於本邦特殊事件，也可以享有締約權。屬於主權國的締約權，有時可由中央政府為一定的目的，或於一定的範圍內，委託於領土中之自治的部分來行使。關於這些事實很多，

所以用不着我們多費討論。至於講到後一種問題，確是締約權問題中之最關重要者，很值得我們來注意。

現代各國締結條約，大都以元首或行政部負談判締結之責。因為元首或行政部在國際公法上，認為可以代表國家，有辦理外交事物之權。不過，關於條約締結後，是否不受其他機關之限制？或受憲法上的限制？這確是一個重大問題，也就是公法上的爭點所在。現代各國對於締約決定權，有顯然不同的三個制度。就是：

1. 締約全權屬於行政機關。

2. 僅關於特種條約，須經立法機關的決定；而其他各約之簽訂，全權屬於行政機關。

3. 締約全權屬於立法機關。

第一種制度，行政機關締結條約，在憲法上不受限制，僅受到立法的限制。但是立法的手段，完全不過是條約執行的手段；對於條約本身上的效力，不發生重大關

係。現代採行這種制度的國家，有：英國，日本，瑞典等國。本章所論敘者，僅以英國作代表。

在第二種制度之下，一方面保存行政機關的外交權能；另一方面對於此項權能的行使，加以憲法上的限制。所以這一種制度，又可稱為折衷的制度。現代採行這種折衷制度的國家，有：法國，比利時，丹麥，意大利，保加利亞等國。本章以法國作代表。

在第三種制度之下，締約權須受憲法上的限制；一切條約之締結，均須得立法機關的同意。所以，立法機關的認可，為條約本身上發生努力的必要條件。這與第一種制度，適處於相反的地位。現代採行這種制度的國家，有：美國，瑞士，葡萄牙，墨西哥，古巴等國。本章所論敘者，僅取美國作代表。

本章中除將這三種不同制度的代表國家——英，法，美——的締約權，分別作簡要的說明以後，再就中國現在的締約權加以說明，和英，法，美三國的締約權，作

一總括的比較。

第二節 英國之締約權

英國憲法原則上，承認英皇有對外締約之全權，英國議會無從置喙。如一九〇七年英俄條約，由英皇批准，直接發生效力；等到一九〇八年英國下議院才開始討論，終無何項變更之權。所以英國關於任何性質的條約，甚至變更國家領土的條約，在原則上英皇均握有廣大的締約權；議會的正式同意，不是條約生效的主要條件。因為英國人對於條約的法律性質，向來僅視爲一種國際契約，而不認爲在國內法即具有拘束力。所以，英皇所締結的條約，在國際公法上儘管有拘束其本國的義務；而在國內法上，却不遽具有拘束其本國法庭及人民的效力。

但是，英國的中央政制是採行責任內閣制。英皇一切行爲，大都由內閣閣員主持；而內閣閣員須對議會負責任的。所以，英國對外政策在實際上操縱於內閣；而議

會對內閣執行政策有不滿意時，可以舉行投票以倒閣。如一九二二年英內閣路德喬治 Lord George 之辭職，一九二四年麥克唐納 Mac Donald 之辭職，間接的實以議會之力，變更英國對外政策。故英皇締結任何條約，其內容如果涉及議會立法權限以內的事項，如：增加國民財政負擔，變更現行法律，通商條約可影響於關稅，罪犯引渡條約關係人身自由等等，須得議會的同意。所以，我們由此可以知道英皇在憲法原則上，是握有締結任何條約的全權；但是為求條約在國內執行上發生效力，徵求議會的同意是不可少的一個步驟。譬如一九一一年英國下議院反對倫敦宣言書 Declaration of London，就是一個很有力的明證。原來一九〇八年英政府在倫敦召集國際海上法會議的目的，係在議定海戰法規，便於將來海牙國際捕獲廳之援用。這次會議的結果，產生出倫敦宣言書，此項宣言書確經英國代表簽字的。但是，後來英政府提出一海上捕獲法案 Prize Bill，包含倫敦宣言書之海戰法規，當時雖經英下院通過，却被上院否決。結果，關於倫敦宣言書執行上必要的立法手段既不能

取得，英政府卒不得批准此項宣言書。英國議會此舉，不僅是直接打消英國內閣的政策，並且於歐戰中海戰法上發生莫大的影響。所以，在英國政府締結國際條約的內容，如果與現行法律相抵觸時，須經議會另以法律，容認條約內之該項規定，然後該項規定，在實際上才具有執行的效力。

總而言之：在英國制度之下，行政機關締結條約，雖無憲法的限制，而却不是絕對無限制的。假使條約內容，涉及議會立法事項之時，政府亦當於條約批准後，要求議會的協贊。有時於條約締結前，預徵議會的同意；有時并取一個更慎重的手段，即在條約內加入一條文，聲明條約之生效，以得議會同意，或經議會通過執行的法律為條件。

第三節 法國之締約權

依法國一八七五年七月頒布的憲法第八條，規定法國大總統有談判并批准條約之

權。在不妨害國家安全和利益之時，當將條約通知兩院。但媾和條約，通商條約，關係國家財政負擔的條約，以及關係法國僑民的財產與身分的條約，非經議會兩院通過，不生效力。凡土地之割讓，交換及合併，亦均須經過議會以法律決定行之。所以，法國大總統除憲法上列舉的事項，須得議會同意或通過外，其他性質的條約締結時，仍可自由運用其權限，全然脫離議會的監督。如：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一八九七年俄法協商，一八九九年海牙公約等等，於正式批准前，並未經過議會的討論。法國大總統在外交上，常極活動。如俄法協商的成立，法總統卡羅脫（Carnot）之斡旋為最力；又如普法戰爭之後，法總統 Thiers 對普相俾斯麥談判，出當折衝之任。在法國制度之下，行政機關在條約締結上，尚享有一項重大的權能，可以根本的變動本國外交關係。就是法國總統可以締結秘密條約。如俄法協商，就是依秘密條約成立的。

不過，法國也是採用內閣制。法國對外政策，大都由內閣閣員運籌帷幄；而內閣

關員須對議會負責任的。如一九二一年法國內閣總理白里安 Briand 之退職，是由於鏗拿斯會議中，對於英國有失地的協議，致遭議會的反對。

在法國制度之下，行政機關的締約權，除受憲法的限制外，尚有立法的限制。英國所訂的國際條約在國內執行上，要使之發生效力，必須經過議會另以法律容認，然後在國內法上才具有拘束法庭及人民的效力。法國行政機關所締結的國際條約，在國內同樣的無法律上的效力。條約內容如果牽涉立法權限以內事件，例如：變更法規，即須經一番立法手續，方能執行有效。所以法國大總統儘管有締結此等條約的全權，并且所締結的條約儘管在國際上發生效力；如果要在國內執行上收效，非徵求議會的協贊不可。所以，法國政府常有將不屬於憲法上第八條列舉範圍的條約，提出於國會之事，即足以證明法國締約權，除受憲法的限制外，尚須受立法的限制。

總之，在法國制度之下，締約所必備的談判，議會同意和批准三項程序，表示

出非常的清楚。談判和批准，均屬於總統的權限；對於特殊條約，或條約內牽涉立法權限以內事件的締結，則談判與批准二程序之間，必具有一個徵求議會同意的程序。

第四節 美國之締約權

美國憲法限制總統的締約權甚嚴。美國總統對外締結條約，必須得到美國國會元老院三分之二出席人數的通過。美國締約權之憲法的限制，是一般的，不容有例外。當初制定憲法的人，恐怕後來的大總統和外國訂立詭密的條約，或是祕密的外交能夠損害國家，所以在憲法裏規定了這個限制。因此祕密條約在美國，很難成立。

美國締結條約的程序，可以分作三層：（1）總統對外之談判；（2）元老院之同意；（3）總統之批准。關於締約程序的第一點與第三點，總統可以自由運用其權能，自由決定，絲毫不受憲法的限制；關於第二點，確是美國總統對外締約最感困難的

難關：美國憲法上限制締約權，也就是注重在這裏。所以，歷史上常常告訴我們：美國大總統和外國締結條約之先，雖然不用正式的徵求元老院的意見；但是在實際上須要先和元老院裏有勢力的議員，以及外交委員會的會長接洽妥協，然後再和外國締結條約，自然能得元老院的通過。假使預先不接洽妥協，等到條約成立以後，就不容易得元老院三分之二的議員通過。那末，總統就不能使自己和外國訂立的條約發生效力。譬如威爾遜總統締結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和約以前，沒有和元老院有勢力的議員接洽妥協，所以元老院議員 Lodge 首先反對，結果美國至今還沒有批准和約，至今也未加入國際聯盟。英儒蒲來斯 Bryce 在他著的一部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曾經說過：『元老院支配外交政畧，有排除平民政府或一切自由政府外交上困難之功用。……國民以條約爲本國行政官所締成，體制上頗不宜於拒絕；欲不拒絕，又恐生批准不良條約之危險。故使元老院時時參與其間，正以求減低其危險。』美國元老院關於享有締約的同意權，其重要可知。

美國元老院關於總統提出的條約之決議，有下列方式：（一）元老院可依三分之二多數同意，通過條約；（二）元老院可附修正，通過條約；（三）元老院通過條約，不加修正而附一條件，約定在條約中爲某項變更；（四）元老院附保留或附解釋，以通過條約；（五）元老院將條約擱置不議決，任其超過批准交換的期限，自行消滅；（六）元老院逕直否決提出的條約。Ashley 在他著的 *The American Federal State* 第二百三十八頁上，關於美國元老院議決條約的方法和影響，說得很簡要：『元老院絕不是行政機關的工具。他本身對於條約的任何一項，保有修正或否決之權；甚且可以另換一新約。此種修改的條約，雖須經總統及外國代表承認以後，始能成爲法律；然該約如被元老院完全否決，談判自歸無效。』

所以，元老院的同意，足以決定條約的運命，也就是對於締約權構成重要的憲法上的限制。元老院對於條約表示直接拒絕同意，打消條約，或者修改條約中的某項規定，在美國歷史上有不少的實例。如：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九日元老院否決烏塞和

約；一八九七年元老院對於英美兩國所訂關於將來發生爭端時，服從公斷的條約，拒絕同意；一九〇〇年元老院對於英美兩國關於巴拿馬運河所訂立的條約，加以修改，致使英政府不願承受。——幸而此項問題於一九〇一年Hay-Paniceolate Treaty中，得到完滿的解決。

美國締約權在憲法的限制下，尚有一層緩和的條件。就是憲法上關於元老院同意的規定，不全然適用於一切國際的協定，而只適用於狹義的條約。所以，有許多國際的協定，不必經過元老院的同意，總統即可獨立締結有效。這種協定，美國人稱爲「行政的協定」。Executive Agreements 一九〇八年美總統 Roosevelt 與日本關於移民問題，曾締結 Gentlemen Agreement，僅由總統簽訂，不交元老院討論，卽其明證。此外，關涉比較不甚重要的行政性質的事件，或是屬於臨時性質的協商，都可以由總統與外國自由締結協定；而此等協定可脫離元老院的監督，但無傷於一般憲法的限制。

美國締約權除受嚴密的憲法上的限制而外，尚須受立法的限制。本來，美國憲法聲明條約爲國家的高級法律 *Supreme Law*。故在美制之下，條約不僅是本國與外國間的契約，並且是國內法的一部分。條約一經依照憲法規定條件締結，即與國會通過的法律，具有同等的法律上的效力；不要求立法的手段，即可在國內執行。但是，對於通商條約，和關涉國民財政負擔的條約，必須要求國會兩院的協贊，然後此種條約一經締結後，才可以在國內執行。

第五節 中國之締約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遵照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的訓政綱領，設立五院，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故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三條規定『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章行政院第二十二條規定『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四）提出於立法院之

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同法第三章立法院第二十五條規定「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立法院之決議，係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我們從上面所列舉的規定，知道中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上關於對外締約權限的分配如下：（1）主管權屬於行政院；（2）條約議決權屬於立法院；（3）條約議決公布權屬於國民政府會議。

所以，中國對外締約的程序，是先由行政院主管的外交部負談判締結條約之責；第二步由外交部將締結的條約之全文，呈交行政院的國務會議，然後咨送立法院，請求議決；第三步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條約。行政院外交部所享的締約權，是要受國民政府組織法的限制；換句話說：外交部對外所締結的國際條約，假使不得立法院的同意，是不能直接發生國際義務的。十七年十二月國民政府締結「中英關稅條約」，「中荷關稅條約」，「中瑞關稅條約」，「中丹友好通商條約」及「中葡友

「好通商條約」，都是遵照上列三種程序而締結成功的。十九年五月六日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和日本全權代表重光葵簽定的「中日關稅協定」第五條謂「本協定自簽定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事前外交部長既未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議決「中日關稅協定」；而於協定中又肯定的規定「自簽定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因此惹起立法院對於職權上的疑惑，遂有同年五月十二日外交部長王正廷出席立法院臨時會議之答辯。結果王正廷承認手續上的疏忽，討論的決議對於「中日關稅協定」仍予通過；國民政府會議（當時名爲國務會議，今名係由中央第三屆執監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時改正者。）根據立法院的決議，公布此協定。

由上列第二，第三，第四三節中討論英，法，美三種不同的締約權制度，和第五節所討論的中國訓政時期中的締約權制度，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比較的論斷。就是在英國制度之下，常有寡頭外交偏重君主主義的危險。因爲元首和行政機關享有締約的全權，不受憲法的限制，則對外政策完全操之於元首或政府手中，其着眼點亦

必以元首或政府的利益爲前提，因此發生國際義務的問題。在英制之下，雖有立法的限制；但只能行於事後，僅僅可使條約在國內執行上有所羈絆。所以，英制帶有寡頭外交和偏重君主主義的危險，是無可諱言的。在法制之下，行政元首和行政部常常可以避免憲法的限制，獨自締結重要條約和祕密條約，也不免帶有寡頭外交的危險性。不過法制兼採憲法的與立法的限制，比較英制略有民主政治的精神。在美制之下，立法機關可以充分的監督行政部之締約行爲；而祕密條約從無成立的機會，尤爲美國制度最大的特色。不過，美國憲法規定限制行政部的締約權，僅有元老院可以享受；并且同意表示的多數定爲三分之二，未免失平。因此，議院少數黨利用此同意權，阻礙政府外交的行動，以達到其政爭之目的，在所不免。在中國現在制度之下，就表面看來，似乎與美制相似；但就實質上講，却大有不同。因爲中國現在訓政時期中的五院制度，是將來憲政時期五權憲法實行的張本。在五權制度下的締約權，不僅僅免除了寡頭外交的弊端，并且可以充分的實行國民外交。凡與國

民全體利益有損害，國家領土有變更的條約，國民本身都可以運用直接民權中的複決權來反對。如此，不但可以免除英法兩制的弊端，並且可以補救美制中政黨政爭，操縱外交的缺點。

第五章 條約之批准

第一節 條約批准的意義

批准 Ratification 一名詞，用以表示締約的兩造或各造，對於他們的代表所締結的一種國際條約，給以最後的承認。批准一名詞照普通的用起來，還包含有正式承認文件的互換。雖然一般普通人的見解，以為任何一種條約的締結，只要雙方的負責代表的行動上，表示出雙方的同意，馬上就可以完成締結的手續；但是，這種條約的拘束力，照例是有待於批准的完成以後，才可以發生出來。所以，批准的功用，是使所訂的條約，發生拘束力；換句話說，就是：批准之後，條約不但在國際法上發生根據，即在國內法上亦成爲一種法律的根據。假使批准的手續是被拒絕，結果這種條約，失去效力。在批准未曾表示的若干日期中，任何一種條約，儘管完成一切締結的手續，但這種條約仍是不能稱做完全。許多作家的意見，以為條約當着沒

有取得批准以前，是不能夠發生拘束力的；只有批准才真可算是雙方同意的取得，并且才真可說是完成締約的一切手續。任何條約在批准未曾決定之前，他們以為是不能認做締約的手續就已經達到完全；不過可以認為僅僅是互相的提議來完成這種條約，是已經取得雙方的贊成這一點而已。

但是，這種說法在事實上，也不盡然。因為締約各造所派遣的代表，對於締約這件任務，是有權來負責的，并且想用他們的簽押，來完成條約的締結；而在各締約國家，常常抱着條約只須經過他們相互的同意，明白的表示出來以後，馬上就算是完成條約的締結的一種觀念。所以，批准不限定是緊要而不可缺少的一件事，也為一般人所承認。近代公法家對於條約需要批准，與不需要批准可以分為兩派：主張條約不需要批准的，如英人斐利摩 *Phillimore* 等；主張條約需要批准的，如法人福薛 *Fauchille* 等。現在且把福薛所以主張條約，需要批准的四大理由列舉於左：

(一) 為拘束及防止代表濫用職權，或溺職起見，應該於條約締結後受批准的

最後處斷；

(二) 因為條約的批准，牽涉到一國的憲法，所以國家或君主為求其行為，適合於憲法起見，應需要批准；

(三) 為重視國際關係，和注重國家的利益起見，應需要批准；

(四) 在一般國家未曾制出憲法以前，所訂條約尚須要求批准，何況近代國家均已奉行憲法，更需要批准，藉以表現民治精神！

不過，對於批准的規則有幾個例外，我們不可不注意：

(一) 在戰爭時，陸海軍司令在其權限內，訂立的許多協定，如：俘虜交換協定 *Cartel*，停戰協定 *Truce* 等，即時生效，可無須批准。

(二) 在行使締約權不受憲法上的限制之國家元首，親自締結的條約，不用批准。

(三) 有時締約當事者，以明文規定為迅速執行起見，條約不用批准，即時可以

發生效力。例如：一八四〇年關於東方問題的倫敦協約；一九〇二年，一九〇五年，一九一一年的日英同盟條約。

批准有明示默示兩種，通常條約以明示批准者爲最多。所謂明示的批准，就是在一定的地點，互相交換批准書；所謂暗示的批准，就是在國家實際執行其未正式批准的協定。

第一節 批准之拒絕

現講到批准的拒絕問題，是不是僅能在合理的條件之下，才能容許批准的拒絕呢？還是批准的拒絕隨意都可以舉行的？這一點，很值得我們來注意。在以前一般人的意見，以爲批准的一件事，除非全權代表濫用他們的職權，或者破壞其本國政府所給與的祕密訓令的時候，是不能隨便予以拒絕的。但是，現在差不多沒有一個公法學家抹煞事實，可以武斷的說國家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都是要受法律的拘束

來實行批准條約。不過話雖如此，也有許多堅持這種意見的學者，以為國家除了正當的理由外，在原則上應該受道義的拘束，不能拒絕批准。任何國家所以拒絕批准，就當事者的立場說，是因為有種種必要的理由，不得不出此；而在別人的眼光看來，就認為這種舉動不合理。其實，我們就事實而論，批准之拒絕與否，是隨當事者的意思而決定，固無所謂合理與不合理。我們照國際間所發生的一般案件來觀察，批准的事自然都會經得到通過，不是被拒絕的。現在且把各派學者關於批准的拒絕一個問題，所發生的不同學說列舉於左：

(一) 非全權代表超越其權限所締結的條約，任何國家不得拒絕批准。(格老秀 Crotius、普芬道夫 Puffendorf)

(二) 非代表者違反所受的訓令，其締結的條約，任何國家當受拘束。(賓格秀 Pinckerskoe、威德爾 Vattel)

(三) 條約與國際生活，有最密切的關係；苟有危害於國際生活，法律上得拒其

批准。(伯倫智理 Bunchilli、斐理摩 Phillimore)

(四)主權者不論何時何事，有拒絕批准的權利。(瑪爾丁 Martens)

總而言之：在現代國際關係之下，如果有一個國家常常對於所締結的條約，無理由的加以不批准，就是玩視外交的神聖，可以損失他在國際交涉中的一切信用，反而使他感覺到外交上的種種的不利。但是從另一方面說，要把拒絕批准的原因，何者為正當的，何者為不正當的，定出嚴格的規則來，這是不可能的。因為各國的利益觀點的不同，影響於各國的環境之不可稱量，所以應該讓每個國家自由的來決定這個問題。我們知道國際間有許多重要的條約，是沒有得到批准的。譬如：一九〇九年的倫敦宣言書，一九一九年協約國與德國所締結的巴黎和約，未經美國批准等等。

第三節 局部的和有條件的批准

從條約批准的本質上說，只有接受與拒絕兩種，二者必居其一，絕無局部的批准，或加以條件的批准。國家偶然於批准中嘗試來變更一種條約，這是不能否認的；但是有條件的批准，簡直不能稱做批准。如果與拒絕批准條約的性質相等，而出以新的提議，這種事情可以被接受，也可以不必被接受的。締約的一造要想變更原有條約，而重新引起交涉，在締約的他造固然不能阻止其發生；但是須注意到這種交涉，是已變成新條約的交涉，原有的條約在這種有條件的批准情形之下，就將要等於無效。反而言之，在締約的他造，是並未負有任何義務來允許重新交涉。這完全因為有條件的批准，等於批准的拒絕；當然對於新的要求，又是一個問題，不能混同的。所以，遇到這樣事情發生，原有的條約就能成立。譬如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美國元老院通過對於 Hay-Pauncefote Treaty 的批准，加以修改，因此，英國不肯接受，影響此種條約不能成立。但是，又有一種例外。就是參與締結條約的有幾個國家，而此數國之中有一個國家，批准條約時只批准局部，而不批准其他部分

。譬如法國於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批准「反對奴隸制度會議的不魯塞的總決議書」時候，不批准該條約中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和第四十二條至第六十一條，列強公然承認了法國這種局部的批准，而法國得以不受這二十三條款之拘束。這算是很特別出人意料之外的一件事。

但是，我們要注意認清楚在什麼情形之下，才是局部的批准與有條件的批准之正當解釋。假使在已經簽字而沒有保留的條約中，有一條款或一條款以上的變更，不予批准。或者在批准手續尙未完結期中，於條約中加入某項的修正條款。遇到這種事情發生，我們就可以說是局部的批准，和有條件的批准。所以，締約的任何一造，對於已簽字的條約，因不滿意於約內某幾條的規定，不予以批准，以致于保留。在這種情形之下，嚴格的說起來，這種條約已經不能叫做局部的批准，而是該條約處於保留的地位了。

還有，當着締約的一造，對於約中某種專門名詞和條款想要得到某種正當的解釋

時候，允許此種條約應取特別解釋的批准。在這種事情發生，批准並不能說只要加入修正條款，爲某項的變更，就可了事；但是還要將對方所要求解釋該約中的疑問點的真意義，明白的給予肯定。像這樣我們絕不能說是此種條約，爲有條件的批准。譬如一九一一年倫敦宣言書中，因某項專門名詞有雙關意義，含糊不明，並且在某項條款中所用的文字，與起草委員會的報告書中所解釋者不一致，引起英國反對批准此項宣言書。因此，英政府宣言除非承認報告書中所解釋者有拘束力，並且約中意義不明的名詞，依照報告書中所解釋者外，英政府不肯輕易的來批准。所以事實上倫敦宣言書，始終沒有得到批准。

第四節 批准條約的手續

關於批准條約的手續，係各國國內法所規定，屬於憲法上的一個問題。但在國際法上，亦不可不研究。現在且就各國憲法上規定批准條約的手續，簡要的說明於左

(一) 法國——按照一八七五年的憲法第八條，謂總統有磋商及批准條約之權；但須得兩院的承認，使其研究是否於國家有利。所以一切條約之直接或間接有關於國家財政者，關於僑居外國的法國人民之身分及所有權的條約，關於領土之割讓，交換，或合併的條約，則行政權的批准，尙嫌不足，必得立法權的贊成。

(二) 英國——從原則上言之，英皇有批准條約之權。英皇批准任何條約時，僅須通告議會；議會無其他權力可以反對。但從實際上言之，英國採行內閣政治，一旦議會對內閣不滿意時，則議會有推翻內閣之權。所以，關於變更關稅的商約，變更領土及殖民地的條約，加重國家及公民負擔的條約，或與現行法律及慣例有抵觸的條約，必須取得議會的協贊，才能作最後的批准。

(三) 美國——總統必得元老院的同意，始得批准條約。元老院的決定同意，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的贊成爲必要。

- (四) 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規定批准條約之權，屬於聯邦議會。
- (五) 中國——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立法院有批准條約之權。
- (六) 日本——由日皇批准條約。

第五節 條約批准的交換及其結果

批准所需要的時間，在國際法上並沒有特定的規則來規定。假使這種所需要的時間，在各造締結的條約本身上，沒有特別的訂定出來，一種相當的時間必須經各造互相同意來決定。現在有許多實例，關於條約必須經過批准的，都已經在所訂的條約內設有專條規定。所訂的條約，須經過批准才能發生效力；并且將批准所需要的定期限，同時也明白的記載出來。

所以，任何一種條約在適當的期限以內，除不可抗力或延長期限而外，應該辦理批准的交換一項手續。有的學者以為批准書應該就條約的全文批准；但有的學者只

主張限於謄錄條約的前文，首末條款，全權代表的姓氏，和畫押日期之副本上批准，不必將條約全文逐字批准。批准的交換，不必以全權爲必要；有關係的政府所派不論何種的特派員，均得爲批准的交換。駐劄於結約國之外交官，在其普通的權限以內，不必另行取得特別委任狀，亦得爲批准的交換。

條約批准之後，即可發生效力而能實行。條約實行的效力照普通的情形，雖是以批准的交換完成後爲開始；然兩方面可以追溯條約的效力，於條約簽押之日，於是條約有追溯的效力。假使遇有緊急時，則條約不俟批准的交換，即可實行；但此屬於例外，實例不多見。

此外，關於條約批准的拒絕一問題，在本章第二節中曾經提出來討論。這一個問題，在國際間是一件重大的事情，也就是條約批准的效力上一個很有關係的問題。在現代國際社會生活狀況之下，幸藉交通便利之助，使締約者於確定贊成條款之前，得請訓示於本國政府，所以批准的拒絕，實際上已不多見。

第六章 履行條約的方法

國際條約締結的手續完畢，締約國即有履行條約之義務；但國家間無最上權威者，可以強迫各締約國家履行條約上應盡的義務。所以條約訂成之後，往往有一方不肯徒以言語文字爲憑，必須索取特別擔保，以期條約得以履行。此種擔保方法，自從中世紀以來，頗爲一般國家所採用；但是擔保的方法，隨時隨地而異。現在分析說明於左。

第一節 宣誓 Oaths

宣誓擔保之例，在中古時代甚多。如一五二六年馬德里特條約 *Madrid Treaty*，一五二九年康伯萊條約 *Cambray Treaty*，一六四八年西班牙荷蘭媾和條約，一六四九年比利勒斯條約 *Pyrenes Treaty*，都曾經採用這種宣誓的擔保。不過，宣誓以道德

心爲唯一基礎的；在道德心沒有十分健全的培植起來，宣誓的擔保往往不足靠，所謂效力二字，簡直微乎其微。所以自從一七七七年梭羅騰條約 *Solothurn Treaty* 採用宣誓的擔保以後，迄今已絕不見有宣誓的事情發生。

第二節 人質 Hostages

人質制度，盛行於古代，東西兩洋的實例甚多。人質有片務的與雙務的兩種。片務人質，僅由當事國之一方，以人質於他方；而對手國不以人爲質。雙務人質，由當事國之雙方，互以人爲質。受人質的國家，對於爲質之人，握有生死之權。近代以人爲質的實例很少；卽有行之者，縱使條約不能實行，然而對於爲質之人，仍不許害其生命，受人質的國家充其量，僅能扣留，或阻止其返國。至於人質的衣，食費用，有人主張由交出人質的國家來負擔，也有人主張由收受人質的國家來負擔。這種爭論在以前很是利害；不過在今日因爲根本上已廢除人質，所以對於此種問題

，不足以引起人的注意來討論。最後的人質實例，僅有一七四八年英國派遣兩個重要人物，往法國爲押品，以爲一七四八年十月十八日愛克斯拉霞白條約 *Treaty of Aix La Chapelle* 的擔保而已。

第三節 占領土地 *Occupation of Territory*

占領土地的方法，爲近代國家所常用。就一般的實例來看，假使條約履行的期限已到，而尙不能履行，可將土地上的主權，離義務國而移轉於權利國，權利國因而有處分之權。這種事實任在外交史上，不勝枚舉。例如：一八一五年滑鉄盧戰後，第二次巴黎條約規定，惠靈吞將軍率聯軍十五萬，駐法國東北境內五年，擔保法國賠款；又如一八七一年克朗克福脫 *Krankefort* 條約第七條，規定擔保五十億佛郎的償金，使德軍占領法國諸地方；又如一九一九年凡爾塞和約，規定協約國軍隊占據德國萊因河西岸十五年，爲保證本約的實行。都是以占領土地，擔保條約履行的實例。

第四節 財政擔保 *Financial Guarantee*

財政擔保係指締約的一造允許他造財政擔保，以爲償還借款利息或償還本金之保證。此締約的一造既已允許他造財政擔保，則必許債權國徵收特種稅則及關稅，或其他的稅項。例如：英法與埃及土耳其之間，以財政爲償還債權的擔保而訂立的契約甚多；又如中國滿清政府，無力繳付庚子賠款，定爲分期償付，不得已將海關與鹽稅交與外人作保。

第五節 以第三國爲擔保 *Guarantee of the third state*

以第三國爲條約實行的擔保，可分被動的與主動的兩種。被動的擔保係與兩訂約國中之一造有利益，而請第三國爲擔保；至於爲擔保的第三國，則與條約的實行，

絕對無利益於其間。主動的擔保，係指數國要想維持國際秩序，一方面於被擔保國有利益，一方面又於自己有利益，而使條約內所訂的政治上及社會上的權利及制度，歸其保護。如比利時的中立，歐洲列強於一八三〇年訂立條約，共同擔任維持的責任，就是一個很好的實例。

第六節 國際共管 *International Control*

一九二二年奧大利國因歐戰損失，影響其本國的財政破產，於是訂約借用國際大宗外債，由國際聯盟會出而組織國際委員會，負共管奧國財政之責。一九二四年匈牙利國亦因其本國財政破產，由國際聯盟會出名，代為擔保借用國際大宗外債，救濟其本國財政，恢復國民經濟。都是屬於國際共管為擔保條約實行的實例。

第七章 條約之效果

第一節 對於締約國方面

締約各國對於所訂條約，有必須奉行的義務，有強迫施行的效力。這是大多數學者所主張的根本學說。因為締結條約，係屬各國自由之權。各國自動於條約上簽字，再加以批准，是締約國家對於此種條約，已表示信任的決心，當然不容翻悔。假使締約的任何一造，對於經過兩重憑證而來的條約，任意翻悔，不能履行，是玩視國際信用，予人以攻擊的口實。所以近代實驗國際公法，以踐約守信為世界文明國家的共同義務。一九一九年國際聯盟約弁言的末段，更鄭重聲明恪守條約義務，為世界文明民族的天責。所以締約國家履行條約上應盡的義務，已成為一般的定論，無容懷疑的。

但是，有一件最緊要的事情，我們須加以注意的。就是條約的拘束力，僅限於締

約的國家，而不能涉及人民。因為國際公法是國與國間所共守的一種法律，只有國家在國際公法上，得認為唯一的法人。所以國際條約的效力，只能及於國家，而絕對不能拘束締約國的人民。假使國際條約含有涉及締約國人民的權利與義務，法庭，和官吏等等的條款之訂立時候，這些國家必須遵照其國內法所必取的步驟來處理。有些國家處理這種問題，只須在政府的公報上，公布此項條約，即可使之在國內發生效力；但其他國家必由國會另行制定特別法律，容許此項條約內有關係的規定，然後此項條約，才有在國內執行的效力。譬如中國在最近的將來廢除領事裁判權，與有關係的列強另行締結平等互惠的條約，規定各國人民在中國得享有內地居住，旅行，及購買土地等權。此種條約涉及中國人民方面的權利很大，並且可影響及中國的立法方面。中國為適合此種條約，并使之在中國發生執行上之效力起見，必須另外制定外國僑民居住中國內地的條例，以及其他有關係的條例，才可以使條約在中國以內發生效力。

還有，條約只對於締約的國家發生效力；對於政府的變換，不會受到任何影響。儘管締約的國家，發生政變，或者由專制政體而改爲立憲政體，或者由立憲政體而改爲專制政體；但是在前政府時代所締結的一切條約，仍然繼續發生效力，其拘束力並不爲之稍減。這是因爲國家的政體改變，是屬於國家本身以內的事情，根本上不能使締結條約的國家這一個法人發生變更的緣故。如果在以前締約時的國家，是完全自主的國家，一旦變成半主權國，或者甚至於與別一國合併，其原來所享有的法人資格忽被消滅的時候，那末以前所訂的條約，當然隨之失效。這完全由於國家本身，已經發生重大的變故，不能繼續享有國際公法上的法人權利，當然沒有能力來履行條約。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切條約概歸無效。

第二節 對於第三國方面

兩國所訂的條約，其效力僅及於兩締約國，而不能影響到第三國；第三國照例對

於此種條約，既不能享有任何權利，亦不必執行何種義務。這是一般人所公認的原則。但是在事實上兩國間所訂的條約，可以確實的影響到第三國。譬如就商約而論，有所謂最惠國條款者 *The 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原為締約的兩造所締結；第三國與兩造中之一造締結條約時，也可以同樣的享有最惠國條款締結之權。此種事實的發生，大半在特別情形之下，兩締約國所訂的條約不僅可以影響兩締約國，并且用顯示的或暗示的同意，允許第三國也可以獲得約中所規定的相等權利。如一九〇一年大不列顛帝國與美國所訂的 *Hay-Pauncefote Treaty*，一九〇三年美國與巴拿馬所訂的 *Hay-Varilla Treaty*，約定在巴拿馬運河航線以內，各國軍艦與商船，均可公開的航行。這兩種條約訂立時，雖只有英國，美國，和巴拿馬三造；然締結後可影響及各國。又如一八八一年九月十五日的 *Boundary Treaty of Buenos Ayres*，締約者雖只限於阿根廷與智利兩國；然該約第五條規定各國船隻，均可在麥格倫海峽公開航行，其影響亦及於各國。所以一種條約之締結，有利於第三國；并

且第三國利用此種權利時，第三國所獲得的此種權利在法理上，已有根據。假使不得第三國的同意，此種條約不能隨便由兩締約國取消。

具有立法權力的公約 *Convention with law making power* 亦可影響第三國。因爲此種公約的本身，卽等於國際公法；第三國對於此種公約，雖未參加，然而行動上絕不能與之舐觸，須受限制。如禁止販賣人口的公約，非戰公約等等。至於兩國所訂的條約，其目的注重在第三國，則此種條約之影響於第三國者更大。譬如一九〇五年日俄和約內規定有：（一）俄國承認日本在高麗有政治經濟的特權；（二）日本保護高麗，（高麗此時，尙未歸併於日本）俄國不得干涉；（三）俄國允將旅順大連的租借權，移讓於日本。此種規定，直接影響中國和高麗的主權很大，中國對於此種不正當的目的，本可加以否認；不過因爲一九〇六年日本又另與中國訂立中日滿洲善後條約，規定有中國承認日本轉租旅順大連，所以日俄條約始有法理的根據。中國喪失收回旅順大連的絕好機會，遷延至今旅順大連仍落在日本管轄中。

這是一件很痛心的事！

此外，還有一件重要的事，我們須加以特別注意的。就是兩國所訂的條約，除非得到第三國的明白同意外，絕對不能破壞原有兩造中之一造與第三國所訂的條約中有關係的條款。譬如一八七八年俄土戰爭結局，土耳其大敗，與俄國締結散斯邊華洛和約 *Treaty of Peace of San Stefano* 這種和約的締結，根本的破壞土耳其帝國在歐洲的勢力，與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 *Treaty of Paris* 中所規定的一條款「土耳其帝國政府，正式加入歐洲國際社會，參與歐洲公法。列強相約尊重並保障土耳其帝國的獨立及領土保全。土耳其與締約國之間，如有爭議發生，當不訴諸武力，而先求其他締約國的仲裁」，和一八七一年的倫敦公約 *Convention of London* 中，載有韃靼雷斯海峽不許外國軍艦出入的一條款，大相違背。於是英國及列強起而攻擊俄國，認俄國締結此種和約，是有意破壞前兩次的協定，危害歐洲國際社會的和平。并且英國聲明：凡俄土間訂立的條約，如果變動一八五六年，一八七一年的兩次

協定，非經此等協約的當事國大家同意，不得有效。結果，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英，法，德，奧，意，俄，與土耳其的代表，簽立柏林條約 *Treaty of Berlin*，否認散斯邊華洛和約爲有效。

第八章 第三國對於條約之參加

兩國或兩國以上所締結的條約，在理論上絕對只能在締約各造間發生出權利與義務。這一點已在前章中詳細討論過。但是在前章中又同時提到兩國間所訂的條約，也可以影響第三國。因此，第三國對於兩國或兩國以上所訂的條約，有權參加。本章中即專討論第三國參加兩國或兩國以上的條約，所用的普通方法。這些普通方法計有：（一）友邦斡旋 *Good Offices*；（二）居間調停 *Mediation*；（三）干涉 *Intervention*；（四）加入 *Accession*；（五）附名 *Adhesion* 五種。

第一節 友邦斡旋

一種條約，可借助於第三國的斡旋而締結成功。第三國出而斡旋，或由於締約各造的請求；或在締約各造發生糾紛當中，同時由第三國自動的以善意出而擔任斡旋。

之責。不過，第三國的斡旋，在條約中不必要成爲真正的一造。并且斡旋的國家，沒有正式擔任調停的名義，不能加入兩方公開的會議中，表示意見，不能在和約中列名。第三國對於相爭國所貢獻的意見，不能強迫相爭國採納。第三國對於相爭國發生糾紛時，也不必負有斡旋的義務。譬如一九〇五年美總統盧斯福 *Roosevelt* 因鑒於日俄戰爭發生，大有破壞遠東和平的可能性，而日俄和約的條件，因兩方各走極端，不肯相讓，幾致破裂，於是以善意的出而勸告日俄雙方，以顧全遠東和平爲重。結果，日俄兩方放棄成見，而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之波茲瑪斯和約 *Treaty of Peace of Portsmouth*，藉以訂立。

第二節 居間調停

當兩國發生爭端不能了結之時，局外國家（或一國，或數國。）或自行發起，或受一造的請托，或按照條約中明文所規定者，有權居間調停，正式宣告願擔任調停

兩方的爭執。調停與斡旋最顯著的區別，就在：調停國家有正式擔任調停的名義，可以加入兩方公開的會議中，表示意見；但斡旋祇有商勸性質，而無拘束之力。第三國行使調停權時，相爭國不得視為有傷睦誼之舉。調停者應辦的事項，係將相爭國反對的要求，設法調和，並遇有嫌隙，為之融洽。不過，第三國並必需提出調停的義務，而爭議當事國亦無必需請求或接受調停的義務。有時請求調停的義務，在條約內以明文來規定，例如一八五六年的巴黎條約。

第三節 干涉

干涉與調停不同。兩者最重要的異點有二：

- (一) 干涉國係強制兩造，從其所欲；調停國則不強加干涉，或強從己意。
- (二) 干涉以有利於己為目的；調停則不以有利為目的。

所以，第三國對於兩國間的條約，加以干涉，多半由於政治的原因；而第三國行

使此種政治的干涉，又多半根據於均勢原則。例如一八九六年中日馬關條約，日本原欲割據馬關，以爲己有；但英，俄，法，三國爲維持列強在遠東的均勢起見，羣起反對日本，謂日本此舉係破壞遠東的和平。結果，日本不敢觸犯衆怒，允許中國增加賠款，收回馬關。這是第三國干涉兩國間所訂的條約之一實例。

第四節 加入

加入係指一國，對於他國所訂的條約，願與訂約國共負其義務，而該約所發生的利益，亦應與訂約國共同享有之宣告而言。第三國有此種加入的宣告，則其地位，與訂約國相同；其所負的義務及其所享的權利，亦與訂約國相同。不過，第三國的加入，必須條約中訂有特別條款許可者，然後第三國得爲加入的宣告。凡係規定國際法原則的條約，或國際公共職務的條約，照例必須附有允許其他各國加入的特別條款。例如：一八九九年，一九〇七年的兩次海牙萬國和平會議的公約；一九二五

年的巴黎電政公約；及一九二九年的倫敦郵政公約等等，均附有允許他國加入的特別條款。

第五節 附名

附名係指一國，對於他國所訂的條約，關於該條約中所認的擔負，或其所載的原則，而為明白的表示同情而言。第三國有此附名以後，亦不發生何種權利及義務；不過附名的國家，既已表同情於條約，則對於該約不致於有所破壞。至於提到加入與附名兩名詞的正常解釋，自從上世紀末年以來，歐美各國外交家往往將二事相混，幾至合而為一，無可分辨。譬如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第六條，關於陸戰的法規與慣例，規定有未簽字國家，得附名于此約內；但實際上各國附名于此約者，均已變為加入。所以，在理論上有加入與附名之區別；但在實際上欲將二者嚴格區別，為不可能。

第九章 條約之廢止

國際條約如聯盟條約，商約，航約等等，常規定一定的有效期限，在期滿之前，兩國如果願意將條約的有效期限，延長若干年繼續實行，只須另用專約，聲明其事，或作一宣言書為憑，或即以外交文牘為證，均為有效。如果兩造或一造願將該約修改後，始許繼續實行，也只須由雙方會議修約事項；新約告成，另行簽字批准，即能生效。至於條約的廢止，則影響國際關係太大，并且常常因條約的廢止，可以引起國際間重大的衝突發生。本章所以另成專章來討論，其用意即完全在此。

第一節 廢止條約之理論上的根據

第一，條約是一種契約。因為契約本無永久的拘束力，所以條約亦可廢止。

第二，國際生活之改變，可以影響國際關係。國際關係一經變化，原有的條約往

往失其效力。因此，條約可以廢止，或中途撤廢。

第三，條約本為國與國之權利與義務的規定。但規定之後，政治的變化，每每可使享有權利的國家，失其權力，而負有義務的國家，反一躍而為強國。因此，原有的條約，亦失其效力，而不能不宣告廢止。

第二節 條約廢止的方法

(1) 雙方同意取消——條約之締結，雖規定有一定的有效期限，論理在期限未滿之前，此種條約不應廢止；然經過締約兩造的互相表示同意以後，此種條約可以廢止。表示此種同意的的方法，有下列三種：

第一，締約兩造可以明白宣言，廢止兩造間所訂的條約。

第二，締約兩造廢止條約，除採取明示的形式外，還可以用暗示的形式，表示雙方的同意。譬如締約的兩造，新結一種與現行條約不能兩立的新約；在新約發生效

力之日，即舊約歸於消滅的時候。

第三，設有一種條約之締結，只對於締約的一造，予以義務的規定；締約的他一造如果願意放棄所享有的權利，在負有義務的一造當然樂於接受。雙方同意表示後，此種條約，即歸無效。

(2) 因條約期限已滿而廢止——當條約的締結，以一定時間為限；而此一定的時間已經達到時，此種條約即可廢止。這一種廢止的方法，為最普通的事理。例如第三次英日同盟條約，規定同盟有效期間為十年，後來十年的限期已滿，日英同盟條約即歸消滅。又如商約有效期間，有規定三年的，有規定五年的，也有規定十年的，總之限期已到，此種商約即失其效力，須重行締結新約。（但是，有一種條約載有附款的，會規定當此種條約的有效期間已到，如果不經締約的任何一造，在適當的時期以前通告廢約，則此種條約仍然繼續有效。譬如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時，所訂的五國海軍協約第三部雜則內，會規定「本約繼續至一九三六年十月三十一

日有效；但如在距此日兩年以前，締約國任何一國不爲廢約的通告，則本約繼續有效，以至有一國通知廢約後經過兩年爲止。」

(3) 因條約的主要條件已經履行而自行廢止——如一八一五年第二次巴黎和約，規定英，俄，普，奧，四國駐兵在法國，以五年爲期，俟法國將賠款付清後，四國卽行撤兵。後來法國不滿五年，卽已付清賠款，於是英，俄，普，奧，四國於一八一八年開愛克拉霞白公會，議決四國撤兵，而巴黎和約卽因之自行廢止。

(4) 有絕不能實行的事實發生，條約卽作罷。例如甲，乙，丙三國會訂有攻守同盟的條約，一旦甲，丙兩國間忽然失和開戰，乙國處在此種進退兩難的時候，只有不踐約以了之。

(5) 兩造合併——國際條約必有兩國以上，才能締結，猶如私人契約之有兩造一樣。設使當日締結國際條約的兩造，一旦合併，成爲一國，除承認合併目的之約，據於法理上長久有效外，所有以前一切含有國際性質的條約，概歸消滅。因爲兩

造既已成爲一國，卽屬同一主權，以前的平等關係，已變爲統治關係，所以以前條約中的權利與義務，已經混爲一體。例如一九一一年日韓合併，將二國混而爲一國，以前日韓兩國間所訂的條約，當然消滅。

(6) 兩造戰爭——因戰爭而消滅條約，學者間主張不一。在古時的學者，謂一切條約至交戰時，卽歸無效；但至輓近，學者的意見，則以條約的種類而決定其消滅之有無：有主張在戰爭發生時，全部條約一律消滅；有主張一部條約消滅；又有主張戰爭發生時，條約仍可繼續有效。大抵屬於政治的條約，如攻守同盟條約，保護條約，擔保條約等等，其締結的目的，與交戰的意旨全不相容，當然全歸消滅；屬於經濟的條約，如商約，航約，關稅條約，則無形取消。因爲兩國既已開戰，訴諸武力，邦交斷絕，此種條約雖未明白宣告廢止；然實際上已不能執行，無形失其效力。不過，戰爭終結，如經兩造同意恢復，仍可繼續有效。關於國際立法條約，如日內瓦公約等等，雖在戰爭時，斷不致歸於消滅，充其量只能保留。關於

戰時規約，如海牙陸戰規例條約等，在戰爭發生時應切實奉行。

(7) 情勢變遷——任何國家與他國締結一種條約，其本意必期履行；并且希望能夠在條約有效期中，增進兩國的邦交日趨於和睦。所以，條約締結後，就原則上講，不容有任何一造來退約。但是，有種例外就是遇到情勢變易，竟至不能履行，不可履行，不必履行的時候，惟有自行宣布廢除之一法。瑞士有名的國際法學家伯倫智理 *Brunschli* 曾經說過：『時間過久，條約或為具文，或時勢迥異，以致萬無可遵之理，到此時遵守之責自卸。』奧國有名的國際法學家耶利克列 *Jellinek* 論到條約的消滅，亦以情勢變遷 *Re us Sic Stantibus* (英名譯為 *Vital Change of Circumstances*) 列為第八要項的條約消滅原因。國際政治史中關於因情勢變遷而廢止條約的實例，指不勝屈。如：一八五四年普魯士以丹麥不能遵守所訂的條約，加以當時情勢變遷，於是宣言退約；日本明治二十五年亦以情勢變遷，宣言廢除日葡間領事裁判權條約。

第二節 締約國能否片面的宣告條約之廢止

在本章第二節第七項舉出「情勢變遷」，為廢止條約的方法中之一種。講到「情勢變遷」對於締約國能否片面的宣告條約之廢止一個問題，很有密切的關係；尤其在中國積極謀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今日，更有研究「情勢變遷」之必要。所以特在本章之末，另立一節，專討論這個重要問題。

關於締約國能否片面的宣告條約之廢止這一個問題，可以分滿期的與未滿期的兩種條約來討論。就滿期的條約來說，有少數學者抱着一條約神聖」的觀念，以為條約不可由締約國的一方面單獨宣告廢止。這是學者的理想，不顧事實的重要，不足為訓！其他大多數學者都根據情勢變遷的原則，承認單方面可以廢止滿期的條約。至於未滿期的條約，締約國能否單方面的宣告廢止，在學理上也有上列兩種不同的說法；但是現代一般學者差不多一致承認締約國的一國可以根據情勢變遷的原則，

宣告廢止已滿期的條約與未滿期的條約。一九一九年的國際聯盟盟約第十九條更有明文規定『大會可隨時請聯盟會會員各國，重行考慮已經不適用的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和平的條約。』第二十條又載有『聯盟會會員各國，承認本公約將與其條文相違背的義務或條約，一律廢止。』由此，可知締約國可以根據情勢變遷原則單方面宣告廢止條約，已無疑義了。

不過，情勢變遷的解釋，並不是漫無限制的，是有其一定的範圍。許多人以為情勢變遷四個字太籠統，很容易予野心家以破壞條約的一種口實。其實，情勢變遷並不是泛泛的指國家政體的變遷，或指政府的變遷，或指世界一般狀況的變遷而言。他的正確解釋，就是指一種條約的成立，是在一種主要的情勢之下，然後締結成功而言。如果一種條約締結的當時，沒有一種主要的情勢存在，這種條約絕對不會締結成功；換句話說，也就是沒有締結此種條約的必要。譬如就列強與中國所訂的不平等條約來說：列強在中國有租借地，有租界，有領事裁判權，有使館界權。所謂

租借地，租界，領事裁判權，和使館界權，是不平等條約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取得租借地，是由於當時有「勢力範圍」Sphere of influence 的一個主要情勢的存在。所以英帝國主義者首先在中國強迫租借九龍以後，俄德帝國主義者繼起在中國北部強迫租借旅順，大連，和膠州灣，法帝國主義者又在中國南部強迫租借廣州灣；英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北部又強租威海衛。各帝國主義者各以維持「勢力範圍」爲口實，因此有租借地的一種不平等條約之訂立。中國現在已成統一的國家，主權完整爲每一個獨立國家所必具有者，所以「勢力範圍」根本不能成立；而以「勢力範圍」爲主要條件締成的租借地之不平等條約，時至今日有廢除的必要。

其次，講到租界。帝國主義者在中國取得租界，由於當時外人居留地而來。英帝國主義者自從鴉片戰爭戰勝中國，訂立南京條約，規定上海，寧波，福州，廈門，廣州，五處爲通商口岸，准許英人在五口居住貿易。英人取得居住權後，漸漸擴充地界，漸漸脫離中國法權的管轄；後來形成租界，已非中國所管有。其他帝國主義

者亦相繼在中國攫得租界，於是租界又在中國不平等條約中占主要的部份。帝國主義者在中國非法取得租界，蔑視中國主權，在中國今日同樣的有廢除租界的不平等條約之必要。

其三，講到領事裁判權。帝國主義者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當時是由於帝國主義者藉口中國司法制度的不良，不能保障他們僑民的生命財產的安全。中國自從帝國主義者享有領事裁判權以來，整個的法權爲之破碎；而中國人民所身受領事裁判權的毒害，靡言可喻。現在中國司法制度，大加改良，種種重要的法典，均將次第制定，彼帝國主義者所唯一藉口的中國司法制度不良，在事實上已失其根據，絕不能再使此種非法的片面獨惠的領事裁判權制度，有絲毫存在的餘地。

最末，講到使館界權。帝國主義者在中國享有使館界權，是由於庚子年義和團事件而發生。一般團勇憤滿清政府的腐敗，不能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迭二連三的釀出外交上的重大失敗，所以他們想自動的來抵抗強鄰，爲國家恢復已失的國權。可

是他們的知識太淺薄，行動不能就範，演出盲目的排外運動：只要是碧眼高鼻的外國人，就加以殘害；遇到外國的禮拜堂，就加以焚毀。當時北部各省秩序爲之大亂。後來惹起八國聯軍入北京，與清廷締結辛丑條約，規定北京東交民巷各國使館界綫以內，中國軍隊不得駐扎，由各國派軍保護使館。這是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攫得使館界權的一段來歷。現在中國人民的知識提高，絕不會再有義和團的事件發生；并且南京定爲首都，北平各國使館遲早間必須完全遷來南京，所謂使館界權根本上，已無存在的餘地。

總之，帝國主義者與中國所訂的種種不平等條約，在中國概可根據「情勢變遷」的原則，宣告廢除。

第十章 條約之分類

世界國際公法家對於條約分類的一件事，意見紛歧，莫衷一是。奧國學者耶利列克 Jellinek 和俄國學者麻爾敦 Friedrich Frommhold Von Martens 兩氏，分國際條約為政治的與行政的兩種；又有人分為政治的（凡關於國家政治經濟的利益而締結的條約，屬於這一種。）與社會的（凡關於國際行政而締結的條約，屬於這一種。）兩種；其他學者的分類，又有不同。現在就普通的分類法有下列四種：

- (一) 國際立法條約；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Treaties*
- (二) 政治條約； *Political Treaties*
- (三) 經濟條約； *Economical Treaties*
- (四) 國際行政或公共福利的條約 *Treaties of International Services or General*

Welfare

第一節 國際立法條約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Treaties*

國際立法條約大都在國際會議中訂結，具有國際普通法律的性質。因為國家在國際法上，得認為立法者，所以國與國訂立的條約，都可視為國際法的來源。Source of International Law 至於國與國所以要締結此種條約，最大的目的，就在謀國際社會的公衆幸福，求人類全體的安全，藉以促進國際社會的改良和進步。

但是國與國所訂的條約，固可視為國際法的來源；然真正可以被稱為國際立法的條約，祇有公約 *Convention* 一種。所以本節中所講的國際立法的條約，即專指公約而言。

國際立法條約的條文效力，雖祇限於簽字認可的國家；然而世界所有的文明國家，都有加入此種公共規約的義務。自從國際關係趨於密切以來，此種條約的數目，日見增多；入約國的數目，也日見推廣。如：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六日的巴黎宣言書

；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柏林會議議決案；一八九〇年七月二日的北京會議議決案；一八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的日內瓦公約；一八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的海牙公約；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國際聯盟盟約；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的華盛頓五國海軍協約；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巴黎非戰公約；以及一九二九年的倫敦海軍裁減公約，都是屬於國際立法的條約。

國際立法條約就表面上講，是促進國際社會的和睦，共謀國際社會的共存共榮；然而就實際上講，這些條約很少發生切實的效力來。推究其中的最大原因，就是由於各國自私自利的成見太深，根本免不了爾虞我詐；所謂大同思想，還未得具體的力量之表現。加以國與國間並沒有超越的強制力，可以執行各種國際立法的條約。所以，要想領受國際立法條約的真正利益，現在尚非其時。

第二節 政治條約 Political Treaties

政治條約係兩國政府間交通的樞紐。其目的以兩國之存在，名譽，與完整為注重。政治條約又可細分為若干種；但舉其重要者，有下列五種：（一）和約；（二）同盟條約；（三）擔保條約；（四）保護條約；（五）法權條約。現在依次分項來說明。

第一項 和約 Peace Treaty

和約是在戰爭之後，兩國或兩國以上所訂的一種媾和條約。訂立和約的目的，在恢復邦交，確定戰爭的責任，和決定戰後的國際關係。和約的特點，具有善後的意味，負有改造兩國或一洲政治的責任，并具有極明顯的不平等的事實。

一八五八年的天津條約，一八九四年的馬關條約，一八七一年的普法條約，以及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條約等等，都是屬於兩國的和約的實例。至於一九一九年的凡爾

賽和約，不是兩國間的和約，而是兩國以上的和約。

第二項 同盟條約 Treaty of Alliance

同盟二字，從其根本字義而論，是兩國或兩國以上在戰爭中爲互相防衛，避免敵人的攻擊計而聯合，或聯合攻擊第三國，或者同時爲了上列兩種目的起見，而締結的一種條約。但是，同盟一名詞常常被人用到廣義的方面去；凡是爲各種目的而聯合所締結的條約，都可稱做同盟條約。所以，同盟條約又可以細分爲下列三種：

(一) 普通同盟條約——所謂普通同盟條約，係兩國或數國之間，互相訂約，共行同一的政策，共施同一的利益，共享同一的權利，共負同一的義務。彼此之間，非常密切；不過各國的獨立權，仍是彼此保留。這種同盟條約，在事實上很少看見；在歷史上却有一實例。如：一七六一年波本 Bourbon 王朝的法蘭西，西班牙，撥爾 Naples，及巴爾姆 Parme 四個支派間所訂立的一種盟約。此種盟約訂立之後，法國和西班牙宣言，以後無論何國假使要奪取法國和西班牙的王位，則兩國均應以

讎敵視之；并且無論平時與戰時，兩國均應如自己的利益，以保持同盟國的利益，維持家族的尊嚴與權利。

(二) 攻守同盟條約——攻守同盟條約係因戰爭的目的而訂結的條約。又可名曰軍事同盟條約。因為這種條約的訂立，完全是兩國或數國之間，為兵力的結合，以達到共同的目的。前面已經說過從同盟二字的根本字義講，只是專指攻守同盟而言。攻守同盟是進攻同盟與防禦同盟的簡稱。假使以進攻為目的，以求擴充其領土而締結的條約，名曰進攻同盟；假使以排斥不正當的攻擊，保持已得的權利和已存在之物為目的而締結的條約，名曰防禦同盟。不論進攻與防禦同盟，其目的有一定的限制；換句話說，就是各國所指定的某種事件以內，各國始得許其互相援助。所以各國常常規定決鬥原因 *Causa iudicialis*；假使在原來規定的決鬥原因以外，各國仍然保存其完全自由，不予援助。此外，同盟條約并且規定同盟各國所應援助的範圍，或許以全國的海陸軍來援助，或僅許以海軍或陸軍的一部分來援助，或者供給相當

的金額。

(三) 簡單的同盟條約——此種條約的締結，僅僅是兩國間規定彼此的公共利益上所應該遵循的規律。一般和約中也往往發見同盟的條款，譬如說「自此之後，兩國和好並進入同盟」。但是這種條款，僅含有補助的性質；假使要使之成爲正式同盟的宣言，必須兩國或兩國以上的政府間，締結特別條約，方有根據。不過，此種條約有足以發生極複雜的結果。如一八一五年俄，奧，普三國國王訂立神聖同盟以後，陸續加入同盟的，大半都是歐洲各國君主。像這樣大的聯合，是爲廣泛的目的而後才締結的。

第三項 擔保條約 Treaty of Guarantee

擔保條約係兩國或數國因欲保護一較弱較小國家的土地，或他種利權而訂結的條約。此種條約，名爲擔保；其實，常爲均勢均利起見，有時甚至於暗將弱國的土地，劃分爲勢力範圍；如果更進一步，就出之以吞併。例如埃及先由英國擔保，後來

竟遭英國的傾滅。所以，從表面上來看，似乎擔保條約，與保護條約不同；但老實的說一句，要想使擔保國不致變為保護國，那就很難肯定的說一句「絕不會有的事」。

至於講到擔保國家，須有數國共同負責。擔保的種類很多，如：一八一五年瑞士之被各國擔保為永久中立國；一八二三年希臘之被英，俄，法三國擔保為獨立國；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時，中國之被八大強國擔保為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自從國際聯盟會成立以來，曾對奧國作大批借貸的擔保等等。

第四項 保護條約 Treaty of Protection

保護條約與擔保條約不同。因為擔保制度就外表來說，不致有消滅人國之嫌，被擔保的國家，仍有獨立自主之名，不在擔保國主權之下；而保護制度實際上等於併吞的別名，甲國強制奪取乙國的土地，消滅乙國的主權，於是乙國變為名存實亡的國家，并且擔任乙國之保護者，只容有甲國一國，他國不能參與，所以被保護的國

家，實際上要受保護國的干涉，常常損失其外交內政的自由。譬如一九一四年英埃條約規定埃及受英國保護，（但一九二四年英國承認埃及有獨立權；實際上埃及至今還未能完全脫離英國的羈絆。）一九〇五年日韓條約正式宣布日本為高麗的監護人。

第五項 法權條約 *Treaty of Jurisdiction*

關於法權條約，可以分一般領事的條約 *Consular Convention* 與領事裁判權條約 *Capitulation* 兩種：

第一，一般領事的條約係各國以平等地位參加，協訂各該國領事的地位，職權，及所享的權利，確定兩國或數國關於僑民方面的國際關係。譬如一八六〇年法國與巴西 *Brazil* 兩國間所訂的領事條約，一八六二年西班牙，德國，法國，意國……數國間所訂的領事條約。

第二，領事裁判權條約，或包括於兩國商約之中，或在兩國所訂的法權條約中，

載明關於僑民在法律上的地位之規定。此種領事裁判權條約的性質，與一般領事條約有兩點最顯著的區別：第一，就是在領事裁判權條約之下，締約國不由於宗教的分別，而是由於文明的或種族的不同，遂訂立此種條約。所以，關於僑民在法律上的地位之規定，是不相等的。第二，締約國簽訂條約之後，須片面的負有下列兩種特殊義務，即：（甲）承認僑民不受所在國的法律管轄；（乙）承認領事的地位，等於外交代表，領事所享的權利，與公使大使相等。所以，領事裁判權的條約是不平等條約中之一種。在現代文明國家中，單單剩有中國一國至今還沒有廢除此種不平等的條約，單單剩有中國一國至今還留存此種污點。這是中國人民所應當引為奇恥大辱，而須急起直追來把這種污點洗刷乾淨的！

第二節 經濟條約 *Economical Treaties*

經濟條約係兩國或數國間，關於規定彼此經濟的關係而締訂的。在經濟條約之下

，又可細分爲：(一)通商條約 Commercial Treaty。(二)航務條約 Treaty of Navigation。(三)關稅條約 Tariff Convention 三種。

第一項 通商條約

通商條約係兩國關於規定兩國人民間貿易條件而訂立的一種條約。其目的在由彼此的特許，使協約各國減輕其入口稅。所以，此種通商條約影響締約國家的經濟地位很大，在經濟條約中占一重要的地位。

通商條約的訂立，雖在和平時期；然因締約國能力的大小，與政治地位發生連帶關係。所以政治地位低微的國家，在訂立商約時候，往往不能獲得相等的權利。因此，商約與政治條約相同，亦含有不平等的可能性。

商約中常訂有最惠國條款。The 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 所謂最惠國者，係在於最有利益的地位之國。例如甲國不許乙國或其他國家取得的權利，而單獨給此種權利與丙國，是丙國對於甲國，較乙國及其他國家處於最有利益的地位之國。所

以最惠國條款，就是指條約當事國的一方與他方相約，以現在或將來給與第三國的權利利益，使其均沾而言。最惠國條款規定事項的範圍，即為均沾最惠國取得的權利利益。此種權利利益，有的是在該條款締結以前，即已取得的；有的是在該條款締結以後，才能取得的；還有依其他方法亦可取得，總之一律可以均沾。最惠國條款可分片務條款，與雙務條款。片務條款僅有締約國一方與最惠國，享有同一的特惠；而雙務條款係締約國雙方，一律與最惠國享有同一的特惠。最惠國條款的效力，即在取得與最惠國受同一待遇的資格。假使有最惠國條款國的均沾權條款廢止變更，則其均沾權亦隨之廢止變更；假使載該條款的條約，有所廢止變更，則該條款亦當變其影響。所以商約之異於一般條約者，即在商約之影響不但及於締約國本身，并且還能及於第三國。中國滿清時代與列強所訂的商約，無不訂有最惠國條款；而所訂的最惠國條款又只限於片務的，不是雙務的。所以影響所及，中國經濟生命瀕於絕境，迄今還是奄奄一息，不克自拔。

還有，商約中不但規定兩國間的商業關係，並且規定兩國人民的法律的地位。所以不平等的商約，就是領事裁判權存在的根據。

第二項 航務條約

航務條約亦屬於經濟條約中的一種，並且與商約有極密切的關係。此種條約的締訂，其目的在規定兩國間的航務關係，而不是規定一般的商業關係。航務條約的性質內容，與商約相類似。就是政治地位低微的國家與其他強國，訂立此種航務條約時，大半不能獲得相等的權利，只有締約國的強有力的一方可以獲得特殊的權利；而在其他一造只有義務可盡，並無享受權利之可言。換句話說：在這種情形之下所訂的航務條約，其中所規定的權利，只是獨惠的，而不是互惠的。譬如中國與列強所訂的商約中，一律規定有准許外國船隻在中國內河，自由航行的條款。因此，列強在中國所設的輪船公司，反比中國為多。中國內河以內，只看見外國的輪船，來往如織。外國輪船公司的一舉一動，在在都有制中國的航務於破產的危險。這完全

是受不平等條約的毒害所致。

第三項 關稅條約

兩國間關於關稅的事情而締結的一種條約，名曰關稅協定；兩國以上關於關稅的事情而締結的一種條約，名曰關稅同盟。關稅協定的目的，在確定兩國的貿易關係。所以可以說是商約中的一種，其性質亦與商約相同。關稅同盟的目的，在確定數國間的關稅稅率，統一數國的海關組織，消滅以提高關稅為和平報復的手段。所以，此種關稅同盟的條約締結以後，協約各國關於通商的交際上，宛如合為一國。德意志聯邦在未曾完成政治統一之前，曾舉行一次偉大的關稅同盟。一八九〇年歐洲有三十國聯合組織歐洲關稅同盟，在比利時設有機關；一九二三年曾舉行大會，歐洲殖民地加入者不少。

第四節 國際行政或公共福利的條約

第一項 國際行政的條約

近代國家在國際交通發達之後，認為有訂立共同法規以規定交通事業的必要，所以產生此種公約。此種公約的訂定，其目的在使國際行政趨於統一化。所以條約的內容，均含平等原則。這是與前兩節中所討論的政治條約，與經濟條約的根本不同之點。現在可就郵政，電報，鐵路三方面，略為討論。

(一) 郵政——一八七四年瑞士發起萬國郵政大同盟，當時參加者有二十二國，訂有郵政公約。後來經過兩次修改，兩次又各增加新國。一九二〇年在西班牙開會，加入者已達七十四國，當時訂有萬國公約。一九二九年開郵政會議於倫敦，曾討論航空郵政。郵政同盟事務所現仍設在瑞士的首都倍納 Berne。

(二) 電政——一八六五年巴黎公會時，曾經討論電報行政，當時並訂有電報公約，加入者僅有二十國。一九〇八年正式成立萬國電政同盟，機關仍設在倍納。一九二五年在巴黎開電政大會，世界各重要國家均出席。

(三) 鐵路——一八七八年瑞士首先發起萬國鐵道會議，關於鐵路經過數國領土，商旅及貨物的運轉，交界處的車站，與橋樑的設立，以及鄰國領土上路線的接續，而規定其規則，當時參加者，僅屬中歐國家。一八九九年十月十四日，德，奧，比，法，意……諸國，又締結條約規定每三年開大會，事務所也是設在倍納。一九二二年曾開大會，出席的國家很多，關於鐵路管理各方面問題，加以精密的討論。

第二項 國際公共福利的條約

國際公共福利的條約，係關於人類共同幸福，或一般社會利益而訂立的公約。締結此種公約的目的，不在保障國家的權利，而是專謀個人權利的保障；并且注重在促進人類共同幸福，拘束簽字國的政府，使其不能不依法保護個人的權利。關於此類公約，可畧舉出數種於左：

(一) 衛生公約——一八五一年法國發起衛生公約，當時加入此公約者有十二國，注重以國際的力量防禦瘟疫。一八七四年維也納會議時，又有土耳其，埃及加入

此公約。一九〇三年在巴黎設有國際衛生事務所，曾於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二年間舉行數次會議。但自國際聯盟會成立後，由國際聯盟會衛生部辦理國際衛生事項，所以關於此項公約，現已取消。

(二) 保護著作權同盟——此種同盟的目的，凡在外國關於文學，美術的著作品，非得著作者及所有者的同意，不得翻印及重製。法國曾於一八六一年與俄國訂立條約，一八六四年與瑞士訂立條約，一八八〇年以後，又與西班牙，德國及瑞典訂立條約，保護法國人民在外國出版的著作品權。一八八六年七月九日先開會於巴黎，繼開會於倍納，組織保護著作權同盟。加入國家有：德，法，英，比，意諸國。一九二五年開大會，增多入約國；惟中國至今仍未加入此同盟。

(三) 保護工商所有權同盟——本同盟的目的，係保護在外國的發明特權，商標，及商店名稱。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關於工商所有權的保護，由十一國組合同盟，締結條約，并允許其他國家的加入。一八九二年成立國際事務所於倍納。

此外，尚有貨幣同盟，統一各國的貨幣制度；度量衡同盟，劃一度量衡制度，……等等。都是以改進公共福利，保障各國人民的權利為前提，而組織各種同盟，訂各種公約，使簽字國家依法履行。

——完——

最新出版

社會科學叢書

大東書局印行

下列各書，都是實際的觀察，絕非抽象的理論。

- | | | |
|------------|------|-------|
| 現代社會經濟思想問題 | 查士驥譯 | 一册洋八角 |
| 唯物史觀之批評的研究 | 劉天子譯 | 一册洋五角 |
| 馬克思主義評論之評論 | 羅敦偉著 | 一册洋六角 |
| 社會科學與歷史方法 | 張宗文譯 | 一册洋一元 |
| 近世社會主義運動史 | 胡石民譯 | 一册五角半 |
| 社會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 駱笑帆譯 | 一册洋六角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版

國際條約概論

△(全一册實價大洋二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著者 楊朝傑

主編者 中國社會科學會

發行人 沈駿聲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印刷所 大東書局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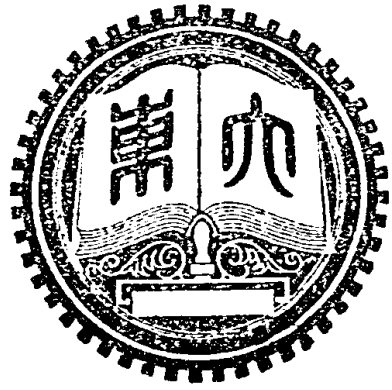
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

南京 北平 天津 濟南 漢口
開封 長沙 徐州 南昌
梧州 雲南 重慶 汕頭
廣州 哈爾濱 新加坡

分發行所 大東書局

不准翻印

1578
16922



.17